**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二级考核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围绕学校党委提出的“外强内实，品牌建设”发展战略，通过推进科研二级考核，提升学校科研整体水平，服务教师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二级单位有更多自主权，提高二级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科研团队建设，促进高层次和特色科研成果产生，服务专业品牌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指导思想**

**1.适应学校内涵发展新常态、新要求，构建起具有高职特色的科研管理架构**

推行科研两级管理体系，努力实现科研管理的重心下移，有导向性地分解科研指标，关注二级单位科研整体绩效，明确各二级分院科研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标准和方法，实行二级分院科研目标管理考核。

本着有利于专业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有利于学院队伍整体建设、有利于资源配置和管理运行的改革思路，将学院科研类别分为应用研究、教学研究、党建思政研究三大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分类分层指导，加强统筹管理，形成科研管理合力。

**2.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引领支撑服务于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考核导向**

**应用研究要优先支持专业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服务地方政府、部门决策需求，服务社区和产业园区需要，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研究跨专业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

**教研研究重点要针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鼓励研究探索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鼓励研究总结专业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党建与思政研究重点要围绕守卫好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要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研究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划，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校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研究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高层次应用科研项目与特色科研并重，突出重业绩、重能力的激励导向**

平衡好“高”与“职”的关系，考核指标既看重高层次科研项目的质量和经费收入，也并重考虑“种技术”等特色科研项目的数量增幅和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

充分运用好浙江省人社厅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契机，不断完善相关评价标准，注重业绩、淡化资格、不唯论文。切实倾向爱岗敬业、扎根基层、服务于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符合学院教职工队伍专业化发展的整体要求。科研考核指标与职称评定中的科研考核指标要求导向一致。

**4.科研考核兼顾绝对标准与相对增长，鼓励特色发展、合作发展，竞争有序，公平公正**

科研考核统筹考虑二级单位专业、人数、职称等结构特点，有利于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科研特长，有利于二级单位找准科研提升的切入点，有利于特色发展。各二级单位每一年度“自己给自己定目标”，年度考核是“自己跟自己对比”。对科研基础较好的二级单位，考核目标可以按获得科研成果、经费的绝对数量来定；对于科研基础相对较弱的二级单位，可以按一定的增长比例来定，或综合考虑。鼓励跨分院、跨专业、跨部门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提高。激励与压力并存，每一年度对二级单位科研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有明确的说明。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指标**

二级科研考核指标包括一般科研绩效、重大科研业绩和重大负面影响等三类。

1.一般科研绩效分为6大类15个子项

表1：一般科研绩效考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绩效类别** | **子项** | **级别（类别）、绩点** |
| 课题  课程 | 横向科研项目 | 政府3，企业2 |
| 纵向科研项目 | 国家级12，省部级8，厅市级4，市局级2，区县级1 |
| 校内科研项目 | 校内科研服务1.5，学院重点课题1.5，学院课题1 |
| 课程建设 | 国家8，省4，市2，院级1（需评审定） |
| 特色项目 | 特色科研项目 | 学院“种技术”项目、企业技术与管理“门诊”、科技特派员项目（需审定）、劳模技师创新项目 2 |
| 特色教研、思政研究项目 | 学院发布教改、思政项目1（需评审定） |
| 知识产权 | 成果应用转化 | 需评审定，3以上 |
| 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8，实用新型2，外观设计1 |
| 软件著作权 | 软件著作权1 |
| 成果登记 | 成果登记1 |
| 艺术类成果 | 需评审定 |
| 论文 | 期刊论文 | 一级8，二级4，三级2，普通1，SCI 1区15，SCI2-4区10，EI核心4，EI非核心2 |
| 著作 | 学术专著 |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8，权威出版社编著、译著和其他出版社学术专著6，其他出版社编著、译著4 |
| 奖项（含政府采纳或批示） | 科研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一般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 | 科研（教学）成果奖（一至三等奖）：国家级（100、70、50），省部级（50、30、20），厅市级（20、12、8），市局级（8、5、3），院级（3、2、1）  科技进步奖（一至三等奖）：国家级（200、150、100），省级（100、70、50），市级（50、30、20，区县级（8、5、3） |
| 政府采纳或批示 | 国家级24，省部级16，厅市级8，市局级4 |

注：

1）课题（课程）和特色项目立项和结题可按照上述标准各计一次。

2）我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但第一署名单位非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或成果，按50%计入第一负责人所属部门；第二完成单位（即第一合作单位）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负责人非我院教师的纵向项目或成果，按20%计入第一合作人所属部门。

3）学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项目）可计入所在二级分院的统计。

4）一般科研绩效与重大科研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2.重大科研业绩指标主要包括：

1）一定生产规模或企业经济效益的成果应用（500万以上）；一定级别的政府批示或采纳成果（省部级以上）； 主持高层次科研项目（省部级1项以上）；成功申报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1项及以上）；成功入选省（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1项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入账金额较大（理工类100万以上，社科类10万以上）；发明专利申报数量较大（20项以上，以受理通知书为据）。

2）获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主持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精品网络课程、国家教学资源库骨干课程，主持科技进步奖区县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市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教师本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教师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

3）在应用科学研究方面紧跟社会需求、成果积累方面成绩突出的：如通过“种技术”、企业技术“门诊”、科技特派员等项目在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协作、技术服务方面成果突出，或主持完成多项课题的成果为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采纳或批示，等。且均有一定数量的实际成果累积（需评审认定并公示）。

说明：根据学院科研总体目标规划和实际科研能力，每年度的重大科研业绩指标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在年度结束前发布明确，每年度重大科研业绩内容和指标均可不同，如有必要也可新增条款（需论证），以突出科研针对性和时效性。

3.重大科研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任何一条：

在科研经费使用上，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经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查证确实、情节严重的；

在科研项目立项合同履行上，有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而发生争议，不能与委托单位妥善协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在科研过程中有侵犯他人发明创造、论文论著等知识产权，不能与受侵犯方妥善协商，给学校带来名誉和经济损失的；

其他给学校造成科研负面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考核方法**

**1．基础考核量**：由学院分解下达，其中第一次考核的基础考核量为前三年的各项指标平均值递增10%，以后均为前一年度相应值递增10%。未完成当年基础考核量为不合格，完成为合格，若超额完成考核量，按照超额完成考核量的情况来界定良好、优秀等级，其超额量=（净超额量/基础考核量）×100%。

表2：二级单位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等次及分值**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0.9）** | **×（0.8-0.7）** | **×0.6** | **×（0-0.3）** |
| 1.横向课题（含校内科研服务） | 超额量≥30%为良好，超额量≥50%为优秀。 | 15 |  |  |  |  |
| 2.特色项目 | 超额量≥15%为良好，超额量≥30%为优秀。 | 5 |  |  |  |  |
| 3.纵向课题（含学院重点课题和学院课题、课程建设） | 超额量≥15%为良好，超额量≥30%为优秀。 | 10 |  |  |  |  |
| 4.科研经费 | 按横纵向课题经费到学院财务实际金额计算，超额量≥15%为良好，超额量≥30%为优秀。 | 40 |  |  |  |  |
| 5.奖项（含政府采纳或批示）或知识产权 | 获得各类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等奖项数，1项为良好，≥2项为优秀；或：知识产权超额量≥15%为良好，超额量≥30%为优秀。 | 10 |  |  |  |  |
| 6.期刊论文、著作 | 超额量≥15%为良好，超额量≥30%为优秀；或核心论文数相对上一年增长10%为良好，增长20%为优秀。 | 10 |  |  |  |  |
| 7.科研团队建设（含研究机构）、二级单位教师科研考核合格率 | 机构数、机构考核合格率和优秀率；  科研考核合格率≥90%为优秀，≥80%为良好，≥70%为合格。 | 10 |  |  |  |  |
| 8.加（减）或替代分项 | 重大科研业绩总加分项不超过30分；重大科研负面影响一票否决。 |  | 评审核定 | | | |
| 分数合计 |  |  |  | | | |

**2.奖励办法**

1）原由学院提留的纵横向课题管理费，经调配后，60%拨到各二级分院作为基本奖励经费，用于分院对教师个人考核；原对个人的年度科研超工作量奖励，由二级学院依据考核结果（需审核）进行发放。

2）原由学院提留的纵横向课题管理费的40%，加上学院增设的二级单位科研奖励专项，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对二级单位进行奖励，由二级单位对团队或个人进行再次奖励或补贴。

3）本着长远发展、鼓励为主的目的，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等级的二级单位，不予经费奖励，但限制其参与竞争性科研项目的申报。

4）原成果登记制度和奖励制度暂按照原办法继续执行。

**3．其他**

各二级单位所有教职工归所在部门考核，考核办法由二级单位制订（需经学院审核通过）或参照学院现有考核办法，学院对各二级单位整体进行考核；非二级单位个人，属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继续实施原有个人考核方案，暂按原个人科研考核办法量化计算。